

阳江江城学苑西路"4·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公示版）

2024年4月8日，阳江市江城区雅白线学苑西路施工路段发生一起道路外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江城区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阳江江城学苑西路"4·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并于2024年8月26日经江城区政府批复结案。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指引》），江城区安委办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江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区分局、区总工会、岗列街道办事处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方案》《指引》等相关文件开

展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涉事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3. 评估组通过查阅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该事故经区政府批复结案后，江城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调查报告》的要求，对应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行政处罚追究责任落实情况如下：

1. 江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调查报告》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对涉事运输企业依法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已落实处罚并结案。

2. 江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调查报告》事故责任的认定及处理建议，对涉事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作出罚款行政处罚，已落实处罚并结案。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相关单位部门对照《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逐条落实，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一）涉事运输企业

一是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明确岗位安全管理职责。成立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并落实"五带头"，并通过与驾驶员、各部门层层落实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形式，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按责任和要求进行考核及责任追究，形成现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岗位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工作格局。同时落实了驾驶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表，对驾驶员的考核内容、工作目标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考核。二是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每年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针对新进员工必须经"三级培训"再上岗，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杜绝未经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严格要求驾驶员落实安全操作职责、车辆日常维护操作、车辆运输安全操作等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工作。三是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方案与治理方案、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制度，已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已对车辆进行综合安全检查，并落实综合安全检查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已落实整改，对驾驶员违规的行为已进行处理并检讨教育。已记录车辆维护、检测变更车辆特征参数、外观、安全装置等。并且已落实"两客一危一重"监管平台车辆风险及处置情况台账。

（二）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

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在"4·8"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后对涉事企业进行业务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发出了《货物运输企业业务指导函》，并已收到涉事企业的隐患问题整改报告。

阳江市交通事务中心根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 2023 年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要求，借助"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监测数据，每个月份都会对重点企业车辆及驾驶员涉嫌违规行为进行情况通报，并要求涉嫌违规的企业和驾驶员进行整改。阳江事务中心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各县（市、区）地方公路管理站，各项目公司，各道路运输相关企业、驾培机构召开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及防汛防风工作暨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工作会议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深刻汲取有关事故教训，总结上半年全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举一反三，扎实推进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扎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第三季度安全生产、防汛防风及暑期等重点时段安全保障等工作。

（三）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

一、2025 年以来，高新大队江城辖区共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8 处，其中 G234 国道 3285KM+570M 至 3288KM+173M（治理中）、G228 国道 6304KM 至 6305KM 路段（治理完毕）、G228 国道 6299KM 至 6301KM 路段（治理完毕）交通安全隐患为省级督办点，YA31 线 6KM+900M 至 930M（治理完毕）、YA31 线 4KM+630M 至 700M（治理完毕）、G228 国道 6303KM+400M 至 6303KM+450M（治理完毕）、G228 国道 6308KM+100M 至 6308KM+200M 路段（治

理完毕)路口隐患为市级督办点。

二、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及宣传情况

根据辖区实际交通情况,高新大队重点加强 234 国道与 YA31 线、白沙圩路段、228 国道与白沙街道北环路交界、双捷镇等路段沿线关于货车超载、面包车超员、酒醉驾、闯红灯、占道摆摊、逆向行驶、占道装卸货物、货车乱停乱放、车辆随意掉头等重点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和查处。并在每个镇的赶集日采取小分队形式或不定期联合区执法局、市场监管部门、镇政府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摩电整治行动,针对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以及摩电无牌无证、逆行、不按交通信号规定让行、随意穿马路等易肇事易肇祸突出违法行为开展整治行动和宣传教育,做到处罚一起,警示一片。至 12 月 1 日,共查处酒醉驾 18 起酒后驾驶、20 起醉酒驾驶违法行为;查处摩电交通违法行为 3567 起,查扣无牌无证摩电 896 辆;货车超载 324 起;货车非法改装 220 起。

2. 宣传教育情况:今年以来,高新大队多举措在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宣传民警通过利用宣传大篷车进村、进学校、进集市等,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一盔一带"宣传活动,丰富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形式,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截至 12 月 1 日,高新大队共在江城辖区开展交通安全活动 20 场,发放宣传资料 454 份,现场赠送摩托安全头盔 234 顶,教育群众 685 人次。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大队对辖区内的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交通安全文明守法意识,有效预防道路交

通事故的发生，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对涉事运输企业进行了检查，发现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以下问题：1、车辆停车场所缺少限速标志和警示标志；2、车辆在出车前只对车辆进行技术安全检查，没有对人员精神状态、酒精是否超标进行评估。评估组现场对该企业进行了情况反馈，要求企业立即落实整改。

五、工作建议

（一）各地各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持红线思维、底线思维，主动作为，抓好风险分析研判，摸准弄清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容易发生事故的关键风险点、重点环节，加强巡查，防范安全风险。

（二）相关企业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持续推进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投入，切实提高企业应急处置能力。